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7373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6%。

3、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关联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表决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15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无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无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无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 推荐魏泽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无

表决结果: 通过。

(2) 推荐杨国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刘振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